

个人购汇申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等规定,个人购汇实行年度便利化额度管理,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如实申报购汇信息。

一、依据法律法规,境内个人办理购汇业务时:

1. 不得虚假申报个人购汇信息;
2. 不得提供不实的证明材料;
3. 不得出借本人便利化额度协助他人购汇;
4. 不得借用他人便利化额度实施分拆购汇;
5. 不得用于境外买房、证券投资、购买人寿保险和投资性返还分红类保险等尚未开放的资本项目;
6. 不得参与洗钱、赌博、逃税、地下钱庄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

二、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对个人外汇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个人,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列入“关注名单”管理。“关注名单”内个人列入“关注名单”的当年及之后连续 2 年不享有个人便利化额度。对于违反规定办理个人购汇业务的,外汇管理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予以行政处罚,同时依法移送反洗钱调查,相关信息依法纳入个人征信记录。

三、个人购汇基本信息:

购汇人姓名 _____ 购汇人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购汇币种/金额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四、购汇用途(勾选)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因私旅游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留学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及商务出国 | <input type="checkbox"/> 探亲 |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就医 |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购物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投资类保险 |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服务 |
|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报酬和赡家款 | <input type="checkbox"/>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收益 |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 |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汇储蓄存款 |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境内外汇理财产品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简要说明购汇用途) | | | |

本人已知晓上述内容,保证申报信息真实有效,愿意配合金融机构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愿意配合外汇管理机关调查和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个人购汇申请书填报说明

一、境内个人办理购汇业务时须填写《个人购汇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二、购汇人（代理人）须本人亲自填写《申请书》。个人拒绝填写的，银行或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购汇手续，严禁代为填写、签名或省略该流程。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可由其法定监护人填写。

三、境内个人通过柜台、电子银行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互联网渠道办理购汇业务，均须真实、准确、完整填写《申请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个人购汇基本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一）个人购汇基本信息应填写购汇人本人信息。

（二）购汇人姓名、购汇人身份证件号码、购汇币种/金额为必填项，应与本笔购汇业务实际信息一致。代理人受购汇人委托办理购汇业务时，代理人姓名、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亦为必填项，应根据代理人真实信息填写。

五、个人应认真阅读《申请书》，确保购汇资金用途符合外汇管理规定，不涉及《申请书》列明的各类违规事项，知晓违法违规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六、“购汇用途”填写注意事项：

（一）购汇用途只能单选，个人应根据实际用途勾选购汇用途项目。个人一次购汇存在多种用途的，应按金额从大原则填报。

（二）个人实际用途不在《申请书》明确列明的十四项购汇用途项目之内的，应勾选“其他”项，并简要说明购汇用途。

（三）个人购汇后暂不用汇的，应根据预计用途勾选购汇用途项目。

七、《申请书》由本人签字并签署日期。若为代办的，“本人或代理人签字”栏应填写代理人姓名。

八、个人购汇后，如立即办理用汇，实际用途与填写的《申请书》不一致的，个人须重新填写《申请书》。